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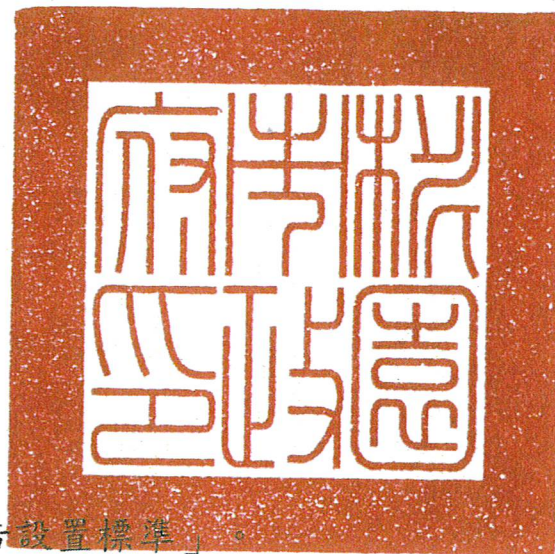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10279661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大溪歷史街區招牌廣告設置標準」。

附「桃園市大溪歷史街區招牌廣告設置標準」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